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号

罪犯李开文，男，1966年3月30日生，穿青人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开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8000.00元。2020年5月1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开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与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8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开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文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